

南韓不准大陸中醫系畢業生報考韓國醫師資格考試

AF19970001C

南韓保健社會部於本（一九九七）年三月廿五日發表：國務總理室行政審判委員會最近否決了中國大陸河北醫學院韓籍畢業生嚴某生等人提出之「保健社會部長不予認定渠等參加韓醫師（即我國之中醫師）國家考試應試資格」之行政申訴案。

國務總理室行政審判委員會在判決文中表示：中國大陸醫學院之修業年限為五年，比韓國少一年，且請求人於韓國大學畢業後插班修業兩年即畢業，這不能視為具有相當於韓國韓醫系畢業之同等或以上之學歷。

雖然嚴氏等人可能向法院提出正式訴訟，但是行政審判委員會之判例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因之，預料目前在大陸就讀中醫系的一千四百多名韓籍學生，將大批的中途放棄學業。

目前南韓保健社會部依據該國「醫療法」第五條之規定，對取得外國學歷者，比較其國外之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及制度等，擇其相當於韓國同等或以上之學歷者，准予參加相關之醫師國家考試。